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H(1909)0758-Y

建设单位：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简介.....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评价标准.....	17
6.2 废水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19
7.4 环境质量监测.....	19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8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11.1 监测结论.....	30
11.2 建议.....	31

## 附件：

- 1、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11号）（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 3、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19]299号）；
- 4、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5、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排水证；
- 6、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午餐外购协议；
- 7、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处理协议；
- 8、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证明；
- 9、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工况表；
- 10、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11、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运行时间说明；
- 12、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TH（1909）0758-1、TH（2001）0164。

##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3号，项目投资80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宏华塑胶制品厂空置厂房建筑面积4063平方米，购进相应设备进行生产，预计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该项目于2019年5月5日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299号），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批（张环注册[2019]211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于2019年8月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钢索52.5t/年、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产汽车钢索52.5t/年、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项目。

受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24日、2020年1月9日-1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南丰镇振丰路3号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5月5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6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7月15日
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8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实际建设年产汽车钢索52.5t/年、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改，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7年7月31日修订；
- (1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2)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张环发[2018]6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  
[2019]211号，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丰镇振丰路3号。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均为企业；东侧118米处为年丰小区西区，东南103米处为年丰小区；南侧188米处为刘家村十一组；北侧303米处为振兴社区。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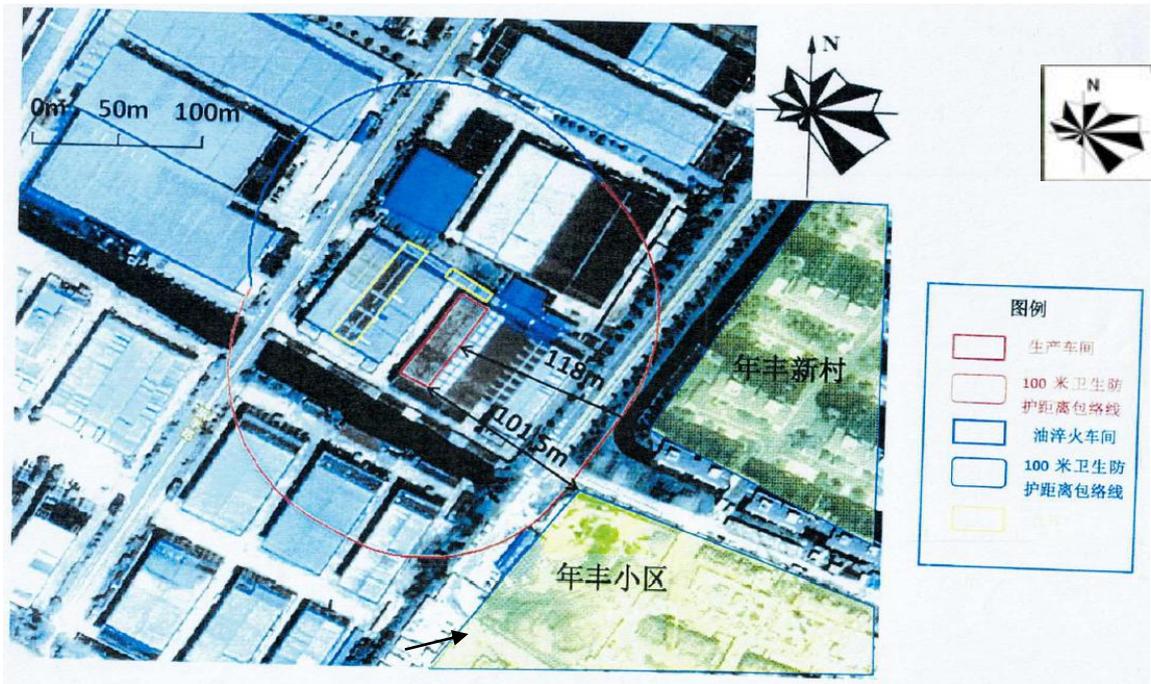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投资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	年产汽车钢索52.5t/年、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 (一阶段)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公司员工20人，8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本公司员工20人，8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位于南丰镇振丰路，建筑面积4043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南丰镇振丰路，建筑面积4043m <sup>2</sup>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包塑机	5	3	与环评相比少2台
2	护套管合股机	7	4	与环评相比少3台
3	软轴合股机	15	9	与环评相比少6台
4	注塑机	5	2	与环评相比少3台
6	绕绒机	5	3	与环评相比少2台
7	钢丝压扁机	8	6	与环评相比少2台
8	钢丝绕扁机(即制管机)	18	18	与环评一致
9	滚压机	6	4	与环评相比少2台
10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油淬火机	3	2	与环评相比少1台
12	去应力机	3	2	与环评相比少1台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4043m <sup>2</sup>	建筑面积404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0万kWh/a	16万kWh/a	与环评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接管至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方，接管至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	去应力、注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1	去应力、油淬火配套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P1	与环评不一致
		2	油淬火、包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2	注塑、包塑配套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P2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	存储一般固废(20m <sup>2</sup> )	存储一般固废(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存储危废(20m <sup>2</sup> )	存储危废(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丝	0.3-1.5mm	70t	49t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实际建设年产汽车钢索52.5t/年、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PE塑料粒子	/	20t	14t	
3	绒线	/	1t	0.7t	
4	塑料管	3-12mm	5t	3.5t	
5	钢丝绳	/	5t	3.5t	
6	尼龙塑料粒子	/	5t	3.5t	
7	淬火油	/	0.3t	0.21t	
8	去应力油	/	0.3t	0.21t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汽车钢索	75t/a	52.5t/a	2400	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汽车软轴	50万件/a	35万件/a	2400	
汽车护套管	30万米/a	21万米/a	24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 3.3.1 本项目汽车钢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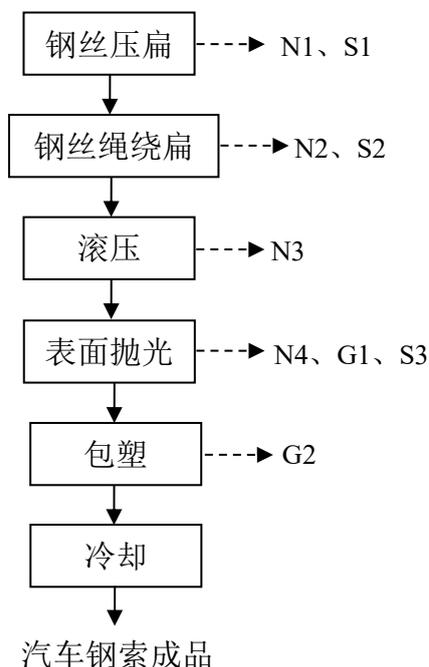


图3-3 汽车钢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丝压扁：钢丝压扁一般使用轧辊，在压扁机上进行，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噪声N1；

钢丝绳绕扁：将压扁后的钢丝送入绕扁机中跟钢丝绳绕扁，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噪声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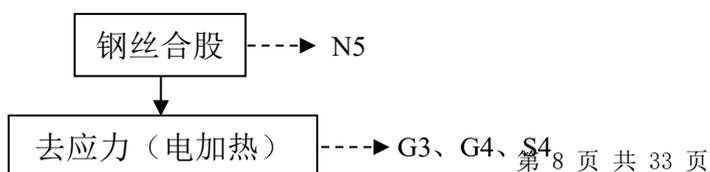
滚压：将绕扁好的钢丝送入滚压机中，此工序会产生滚压噪声N3；

表面抛光：将滚压好的钢索半成品在抛光机中抛光打磨，此工序产生抛光粉尘G1、噪声N4、金属颗粒物S3；

包塑：将钢索半成品送入包塑机中，对钢索表面包一层绝缘层，此工序产生废气G2；

冷却：包塑好的钢索需在冷却槽中直接冷却，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3.3.2 本项目汽车软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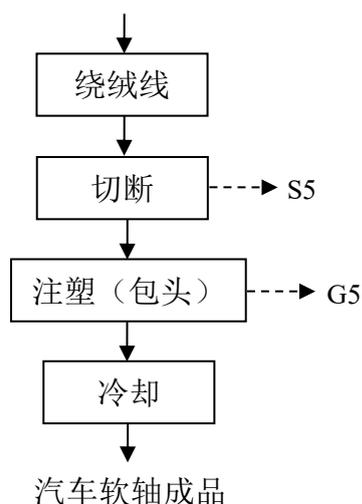


图3-4 汽车软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丝合股：将钢丝在合股机中进行合股，此工序产生噪声N5；

钢丝去应力：合股后的钢丝进行电加热（530℃）去应力，对于部分产品要求去应力加热后需要涂去应力油，此工序产生烟尘G3、非甲烷总烃G4、废油桶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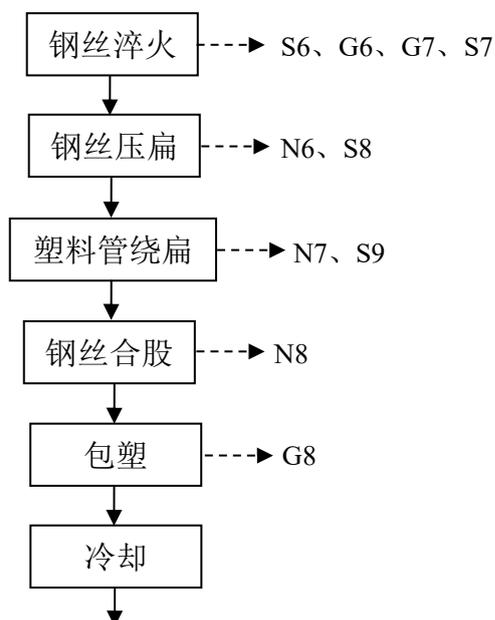
绕绒线：通过人工方式将外购的绒线绕在钢丝上；

切断：根据尺寸要求需要切断，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5；

注塑：需要将切断的产品端部形成保护，此工序在注塑机中进行，产生废气G5；

冷却：注塑好的钢索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 3.3.3 本项目汽车钢索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护套管成品

图3-5 汽车护套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丝淬火: 先将钢丝电加热(电加热到530℃), 然后在装有淬火油的箱中经过, 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6、油烟G7、废油桶S6、废矿物油S7;

钢丝压扁: 钢丝压扁一般使用轧辊, 在压扁机上进行,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8、噪声N6;

塑料管绕扁: 将绕扁好的钢丝送入绕扁中塑料管绕扁, 此工序会产生塑料管边角料S9、噪声N7;

钢丝合股: 将钢丝在合股机中进行合股, 此工序产生噪声N8;

包塑: 将护套管半成品送入包塑机中(加热到200℃), 对护套管表面包一层绝缘层, 此工序产生废气G8;

冷却: 包塑好的护套管需在冷却槽中直接冷却, 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 产能为原环评产能的70%,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原环评报告材料, 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6。

表3-6 变动情况分析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	包塑机5台、护套管合股机7台、软轴合股机15台、注塑机5台、绕绒机5台、钢丝压扁机8台、钢丝绕扁机(即制管机)18台、滚压机6台、抛光机1台、油淬火机3台、去应力机3台	包塑机3台、护套管合股机4台、软轴合股机9台、注塑机2台、绕绒机3台、钢丝压扁机6台、钢丝绕扁机(即制管机)18台、滚压机4台、抛光机1台、油淬火机2台、去应力机2台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工艺过程	注塑的钢索在冷却槽中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的钢索自然冷却	/
废气处理	去应力、注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1	去应力、油淬火配套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P1	/
	油淬火、包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2	注塑、包塑配套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P2	/
食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无隔油池	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无隔油池

### 3.4.2 结论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本次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大部分物理沉降后被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小部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钢丝去应力、油淬火产生油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注塑、包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P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抛光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小部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钢丝去应力、油淬火工序	油烟、非甲烷总烃	去应力、注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1	去应力、油淬火配套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P1
注塑、包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油淬火、包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2	注塑、包塑配套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P2



图4-1 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



图4-2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合股机、压扁机、抛光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隔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治理措施
1	合股机	9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物隔声
2	压扁机	6	
3	绕扁机	18	
4	滚压机	4	
5	抛光机	1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建设后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	一般固废	86	1.51	1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1	0.08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81	0.06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900-203-08	0.01	0.007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去应力、注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1	去应力、油淬火配套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P1
			油淬火、包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2	注塑、包塑配套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P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原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氨氮		
		TP		
		悬浮物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措施、厂房噪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油淬火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油淬火车间边界向外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对策建议及要求

-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3) 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11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S1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
	总磷	8	

备注: pH值为无量纲。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颗粒物、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P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P2排气筒进出口 Q3-Q4;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3次

###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四周厂界外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7.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由江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因此对监测单位监测期间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进行说明。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

表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 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大气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2。

表8-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sup>3</sup>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噪声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3。

**表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水监测仪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4。

**表8-4 废水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值	pH计	ZJG-HJ(S)-129	2020-09-11
	悬浮物	精密天平	ZJG-HJ(L)-048	2020-06-2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G-HJ(L)-060	2020-04-2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G-HJ(L)-028	2020-06-2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G-HJ(L)-060	2020-04-28

### 8.2.2 大气监测仪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大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5。

**表8-5 大气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JG-HJ(S)-009	2020-06-2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JG-HJ(S)-010	2020-08-25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JG-HJ(S)-011	2020-06-2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JG-HJ(S)-012	2020-06-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G-HJ(S)-075	2020-02-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G-HJ(S)-077	2020-05-26
		气相色谱仪	ZJG-HJ(L)-050	2020-06-27

### 8.2.3 噪声监测仪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6。

**表8-6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JG-HJ(S)-085	2020-07-29
		声校准器	ZJG-HJ(S)-084	2020-07-02

###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8.6 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阴，2019年12月23日昼间风速为1.2米/秒；2019年12月24日昼间风速为1.1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23-24日、2020年1月9-10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钢丝	塑料粒子		
2019.12.23	汽车钢索0.15t、 汽车软轴1000件、 汽车护套管650米	0.14	0.04	汽车钢索52.5t、 汽车软轴35万件、 汽车护套管21万米	86
2019.12.24	汽车钢索0.16t、 汽车软轴1000件、 汽车护套管670米	0.146	0.042		90
2020.1.9	汽车钢索0.16t、 汽车软轴950件、 汽车护套管630米	0.142	0.041		87
2020.1.10	汽车钢索0.14t、 汽车软轴900件、 汽车护套管640米	0.134	0.038		82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	2020.1.9	第一次	8.79	288	79	32.9	3.80	0.39
		第二次	8.83	290	88	35.0	3.73	0.34
		第三次	8.84	285	85	33.7	3.76	0.37
		第四次	8.89	284	83	34.6	3.68	0.35
		日均值(范围)	8.79~8.89	286.75	83.75	34.05	3.74	0.3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0	第一次	8.10	186	68	34.5	3.90	0.19
		第二次	8.06	183	70	34.2	3.93	0.19
		第三次	8.12	188	73	33.9	3.79	0.18
		第四次	8.15	182	67	34.1	3.62	0.20
		日均值(范围)	8.06~8.15	184.75	69.50	34.18	3.81	0.19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8.06~8.89	235.75	76.63	34.11	3.78	0.28	

备注：pH值无量纲。

####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及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9.12.23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05	0.16
		第二次	0.104	0.14
		第三次	0.128	0.17
		第四次	0.122	0.15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63	0.20
		第二次	0.133	0.26
		第三次	0.152	0.21
		第四次	0.141	0.23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61	0.23
		第二次	0.151	0.24
		第三次	0.157	0.25
		第四次	0.168	0.25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04	0.22
		第二次	0.209	0.24
		第三次	0.172	0.24
		第四次	0.194	0.25
2019.12.24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70	0.39
		第二次	0.061	0.40
		第三次	0.065	0.42
		第四次	0.066	0.41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67	0.44
		第二次	0.152	0.52
		第三次	0.135	0.73
		第四次	0.148	0.68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68	0.46
		第二次	0.116	0.47
		第三次	0.140	0.46
		第四次	0.126	0.48
	G4下风向	第一次	0.117	0.56
		第二次	0.152	0.78
		第三次	0.155	0.46
		第四次	0.150	0.50
最大值			0.209	0.78
标准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要求。

### 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10-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12.23	1#排气筒进口 Q1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2692	2736	284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3.9	25.9	22.1	24.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1	0.063	0.0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6.37	5.06	3.61	5.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	0.014	0.010	0.014	-	-
	1#排气筒出口 Q2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3104	2970	298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3.8	4.3	3.8	4.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4.03	3.97	3.40	3.80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0	0.012	3.0	达标
2019.12.24	1#排气筒进口 Q1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2616	2602	268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4.1	22.0	23.6	23.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7	0.063	0.0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0.1	13.3	11.7	1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6	0.035	0.031	0.031	-	-
	1#排气筒出口 Q2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3016	2937	294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4.4	3.6	4.3	4.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10	8.67	1.18	3.6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3	0.025	0.003	0.010	3.0	达标

2019.12.23	2#排气筒进口 Q3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5275	5176	521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4.8	22.3	26.5	24.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4	0.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17	0.73	0.97	0.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05	0.005	-	-
	2#排气筒出口 Q4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5970	5915	585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4.3	4.6	4.9	4.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9	0.027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0.55	0.45	0.79	0.60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5	0.004	3.0	达标
2019.12.24	2#排气筒进口 Q3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5010	5093	516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5.6	23.1	24.5	24.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38	1.37	1.59	1.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
	2#排气筒出口 Q4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5721	5724	573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4.5	4.5	4.5	4.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0.026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1.17	1.08	1.26	1.17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7	0.007	3.0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Nm <sup>3</sup> )	4.05		颗粒物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12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Nm <sup>3</sup> )	3.725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11		
2#排气筒出口 Q4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Nm <sup>3</sup> )	4.55		颗粒物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65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0.885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055		

	(mg/Nm <sup>3</sup> )			
--	-----------------------	--	--	--

### 10.2.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Q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2019.12.23	56	达标
		2019.12.24	56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2019.12.23	56	达标
		2019.12.24	57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9.12.23	57	达标
		2019.12.24	57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2019.12.23	58	达标
		2019.12.24	58	达标

###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S1	排放浓度 (mg/L)	/		235.75	76.63	34.11	3.78	0.28
	接管排放量		480	0.113	0.037	0.016	0.002	0.0001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480	0.192	0.096	0.017	0.002	0.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钢丝去应力、油淬火产生油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 1 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注塑、包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 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1#排气筒出 口 (Q2)	4.05	0.012	450	0.005	0.014	达标
	2#排气筒出 口 (Q4)	4.55	0.0265	300	0.008		
非甲烷 总烃	1#排气筒出 口 (Q2)	3.725	0.011	450	0.005	0.058	达标
	2#排气筒出 口 (Q4)	0.885	0.0055	300	0.002		

备注：公司工作班制为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其中去应力、油淬火工段年运行时间约450小时。

##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产汽车钢索52.5t/年、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抛光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大部分物理沉降后被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小部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钢丝去应力、油淬火产生油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 1 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注塑、包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要求。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Q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Q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N1-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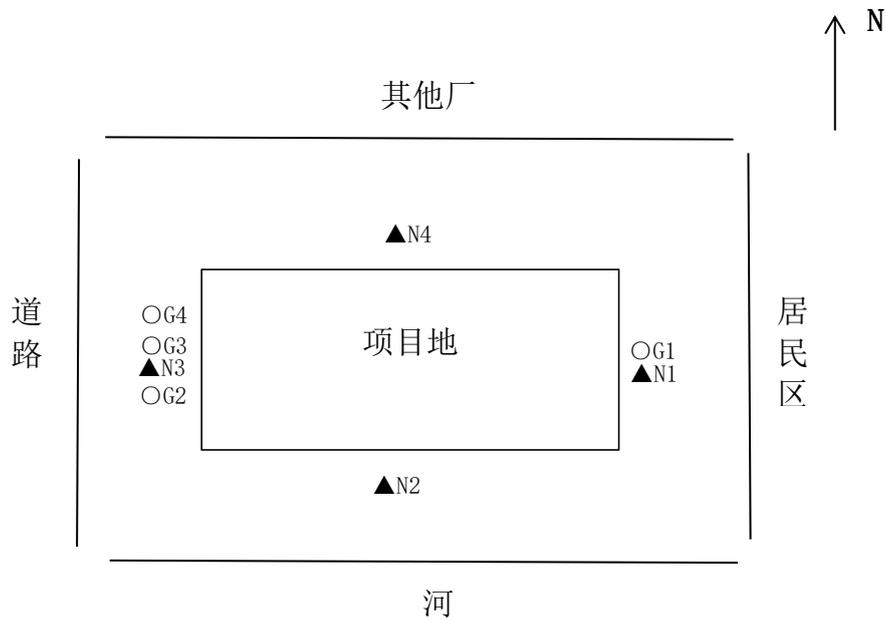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动植物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外售处理；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 4、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及时规范处理。

附图：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周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 备注：1、▲N1-N4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019年12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风。

#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9)211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3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 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新增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水量	0	480	480
	COD	0	0.192	0.192
	氨氮	0	0.017	0.017
	悬浮物	0	0.096	0.096
	总磷	0	0.002	0.002
	动植物油类	0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0	0.058	0.058
	颗粒物	0	0.014	0.014
主要建设内容及 规模(生产能力)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南丰镇振丰路3号,项目总投资80万元,租赁张家港市宏华塑胶制品厂空置厂房4030m <sup>2</sup> ,购进相应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用钢索75t/年,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7月15日         </div>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299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  
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2-36-03-5224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南  
丰镇振丰路3号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生产厂房4030平方米，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年产量为75吨钢索/年、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年用电量为20万度，主要生产设备：包装机5台、护套管合股机7台、软轴合股机15台、注塑机5台、绕绒机5台、钢丝压扁机8台、钢丝绕扁机18台、滚压机6台、抛光机1台、油淬火机2台、去应力机3台（以上设备均是国产）。主要原辅料：钢丝、钢丝绳、塑料粒子。汽车钢索工艺流程：钢丝压扁-绕扁-液压-抛光-包塑-成品。汽车软轴：合股-去应力（电加热）-绕绒线-切断-注塑-产品。汽车护套管：淬火（电加热）-压扁-绕扁-合股-包塑-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05-05

# 协议书

甲方：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所有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配备垃圾桶，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入桶。

二、乙方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生活垃圾清运至中转站压缩后转运市焚烧厂，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年计人民币 480 元整（大写：肆佰捌拾元）转账支付。

三、甲方定期清运乙方的所有生活垃圾，并确保垃圾桶内垃圾无外溢。

四、甲方于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收费发票开至乙方财务部门，乙方必须在一周内结清，如乙方未按时缴清款项，甲方有权暂停清运。

五、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0年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如乙方厂区范围扩大或员工增加，费用则相应增加。

七、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乙方均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一切后果由违约的一方负责。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58611017



联系电话：

1812684952

见证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张家港市宏华塑胶制品厂

乙方（承租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一、甲方拥有南丰镇/区 振丰路3号的房屋，面积为4043平方米，该房屋甲方有完全的房屋产权，是经营性用房，不属于政府拆迁范围，甲方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二、租期从2019年04月25日起到2021年04月24日为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440000.00元/年，乙方以转账或现金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归还房屋时退还。

四、乙方租用后应合理合法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应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可抗事件除外）；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七、乙方要提前退租、转租等，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所租房屋的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宏华塑胶制品厂 签字（盖章）

乙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19年04月25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宏华塑胶制品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PSXX-NFZ 字第 201905001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七 日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餐承包合同书

甲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程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承包方案：

乙方承包甲方员工餐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甲方员工的中晚餐。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定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止。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约优先考虑，双方需另签合同。

注：如员工集体不满意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供应伙食标准：一大一小素米饭汤任吃！注大荤不做规定！十元餐标。

四、甲方以每天报餐为准！提前报餐。

五、结账方式：

月未双方核对人数！人数一致时开票交由甲方原则上五天之内打款。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有权对用餐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饭菜口味！份量！品种！卫生状况！服务品质！针对不良部分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以及不能提供变质的大米和陈米！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饭菜给员工享用！不得断供！如遇特殊情况影响  
供餐须及时报知甲方协商解决。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安全！如发  
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上述规定，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否则视为  
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当月餐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  
金。

#### 九、合同的解约

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无故中止合同！如需解约！需提前一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保密协定：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期间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  
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  
方书面通知的除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分歧，可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  
或申请张家港司法机构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张家港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 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处理协议

甲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张荣涛

身份证号：341226197612203817

为了及时处理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确保车间文明生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甲方将公司厂区内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处理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将一季度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清运出甲方厂区，运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协议期限

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0年9月4日止，有效期一年

##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处理给乙方的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实行现金的方式支付

## 四、甲方的义务

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每季度清理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确保车间文明生产，不得将与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无关的工件装上车。

##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张荣涛

#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框架合同如下：

## 一、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意向转移量（吨）	废物类别
1	废矿物油	0.5	HW08 900-203-08
2	废过滤棉	1.081	HW49 900-041-49
3	废油桶	1.01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1.11	HW49 900-041-49

##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其它事宜：

- 1、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人民币 陆仟伍佰元整。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 2、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7 日止。

甲方：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19年10月08日

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19年10月0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编号 JS1311001551-3

名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含矿物油废物(HW09), 特(彙)馏残渣(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1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出售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监测工况表	Ver:1.0
--	--	-------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钢索	汽车软轴	汽车护套管	钢丝	镀锌线		汽车钢索	汽车软轴	汽车护套管	
2019.12.23	0.15t	1000件	650米	0.11t	0.01吨					86
2019.12.24	0.16t	1000件	670米	0.116t	0.012吨		52.5t	35万件	217米	90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 (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 (台)	关 (台)	



监测工况表

Ver:1.0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钢卷	汽车软轴	汽车护套管	钢丝	塑料粒子		汽车钢卷	汽车软轴	汽车护套管	
2020.1.9	0.16t	950件	630米	0.142t	0.001t		525t	358件	217米	87
2020.1.10	0.110t	900件	600米	0.134t	0.028t					82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 (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 (台)	关 (台)	



##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投资 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钢索 75t/a、汽车软轴 50 万件/年、汽车护套管 30 万米/年	年产汽车钢索 52.5t/年、汽车软轴 35 万件/年、汽车护套管 21 万米/年（一阶段）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公司员工 20 人，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公司员工 20 人，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位于位于南丰镇振丰路，建筑面积 4043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位于南丰镇振丰路，建筑面积 4043m <sup>2</sup>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包塑机	5	3	与环评相比少2台
	护套管合股机	7	4	与环评相比少3台
	软轴合股机	15	9	与环评相比少6台
	注塑机	5	2	与环评相比少3台
	绕绒机	5	3	与环评相比少2台
	钢丝压扁机	8	6	与环评相比少2台
	钢丝绕扁机（即制管机）	18	18	与环评一致
	滚压机	6	4	与环评相比少2台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油淬火机	3	2	与环评相比少1台
	去应力机	3	2	与环评相比少1台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4043m <sup>2</sup>	建筑面积404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0万kWh/a	16万kWh/a	与环评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接管至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方, 接管至乐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	去应力、注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1	去应力、油淬火配套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P1	与环评不一致
		2	油淬火、包塑配套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P2	注塑、包塑配套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P2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	存储一般固废(20m <sup>2</sup> )	存储一般固废(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存储危废(20m <sup>2</sup> )	存储危废(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丝	0.3-1.5mm	70t	49t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 实际建设年产汽车钢索52.5t/a、汽车软轴35万件/年、汽车护套管21万米/年。 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PE塑料粒子	/	20t	14t	
3	绒线	/	1t	0.7t	
4	塑料管	3-12mm	5t	3.5t	
5	钢丝绳	/	5t	3.5t	
6	尼龙塑料粒子	/	5t	3.5t	
7	淬火油	/	0.3t	0.21t	
8	去应力油	/	0.3t	0.21t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汽车钢索	75t/a	52.5t/a	2400	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汽车软轴	50万件/a	35万件/a	2400	
汽车护套管	30万米/a	21万米/a	2400	

##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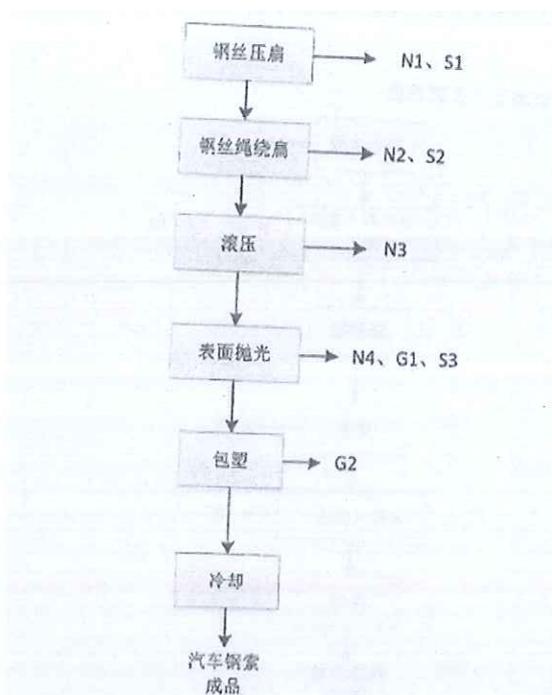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钢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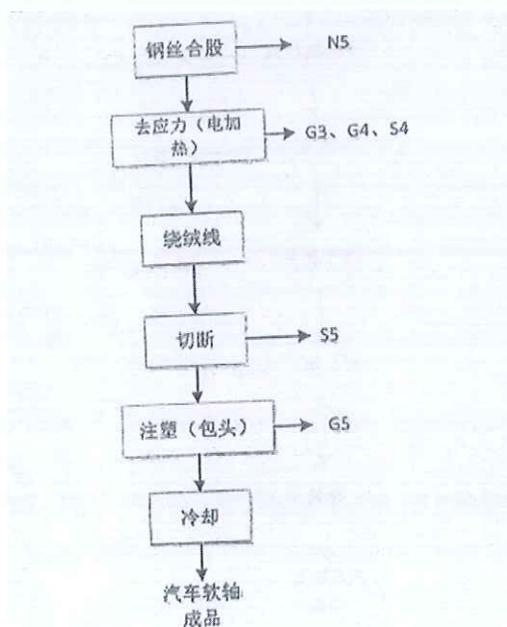


图 5-2 汽车软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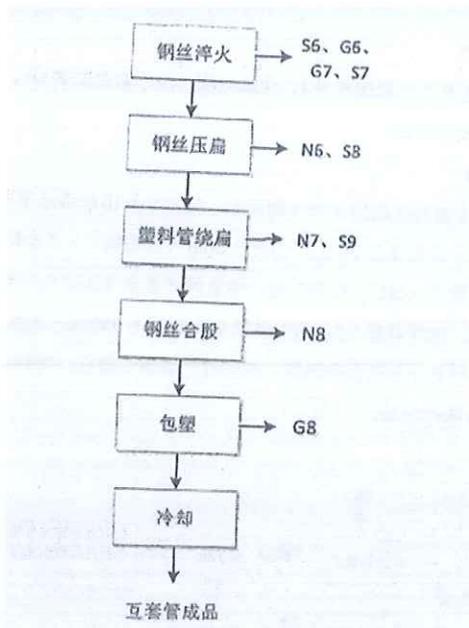


图 5-3 汽车护套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实际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建设后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金属件边角料、塑料管	一般固废	86	1.51	1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HW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0.11	0.08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900-041-49 (HW49)	0.081	0.06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900-203-08 (HW08)	0.01	0.007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 运行时间说明

原环评中本项目去应力、油淬火、注塑、包塑工段年运行时间均以 1000 小时计。实际建设中去应力、油淬火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450 小时；注塑、包塑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300 小时。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1909)0758-1



161012050675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七、本报告数据引用自我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TH(1909)0758。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3号
联系人	张敏	电 话	181 1268 495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章波、丁峰、胡键浩等	采(检)日期	2019年12月23日至24日
分析人员	姜宁、高莉、刘佳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4日至27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15页，以下空白。		
编 制：	检测机构(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0年2月10日 (2)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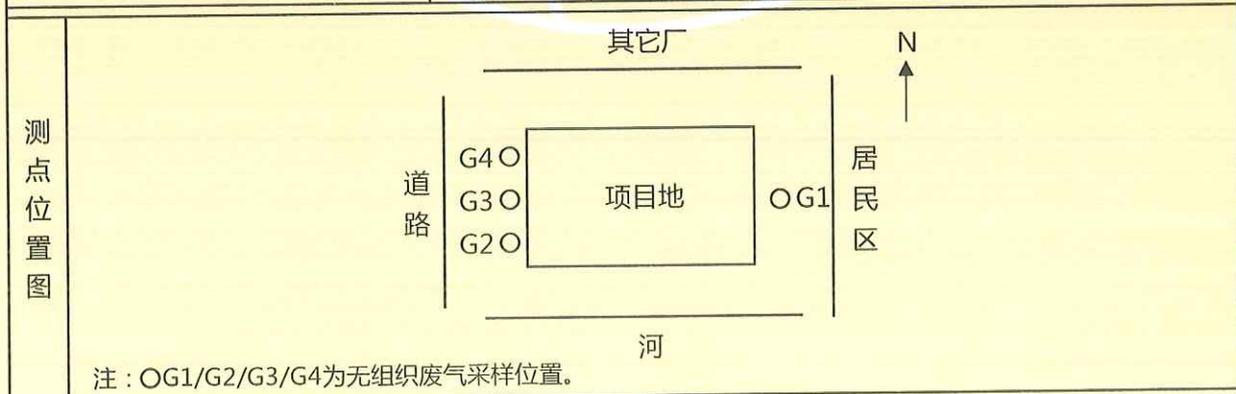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任务号：HJ(1909)ZJG0318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kPa)	气温(°C)	风速(m/s)
	G1-1-1	102.6	8.7	1.1	G3-1-1	102.6	8.7	1.1
	G1-1-2	102.6	9.1	1.1	G3-1-2	102.6	9.1	1.1
	G1-1-3	102.6	9.6	1.2	G3-1-3	102.6	9.6	1.2
	G1-1-4	102.6	9.2	1.1	G3-1-4	102.6	9.2	1.1
	G2-1-1	102.6	8.7	1.1	G4-1-1	102.6	8.7	1.1
	G2-1-2	102.6	9.1	1.1	G4-1-2	102.6	9.1	1.1
	G2-1-3	102.6	9.6	1.2	G4-1-3	102.6	9.6	1.2
	G2-1-4	102.6	9.2	1.1	G4-1-4	102.6	9.2	1.1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无组织废气 G1	G1-1-1	0.105	0.16	/	/
	G1-1-2	0.104	0.14	/	/
	G1-1-3	0.128	0.17	/	/
	G1-1-4	0.122	0.15	/	/
无组织废气 G2	G2-1-1	0.163	0.20	/	/
	G2-1-2	0.133	0.26	/	/
	G2-1-3	0.152	0.21	/	/
	G2-1-4	0.141	0.23	/	/
无组织废气 G3	G3-1-1	0.161	0.23	/	/
	G3-1-2	0.151	0.24	/	/
	G3-1-3	0.157	0.25	/	/
	G3-1-4	0.168	0.25	/	/
无组织废气 G4	G4-1-1	0.204	0.22	/	/
	G4-1-2	0.209	0.24	/	/
	G4-1-3	0.172	0.24	/	/
	G4-1-4	0.194	0.25	/	/
最大值		0.209	0.26	/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任务号：HJ(1909)ZJG0318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kPa)	气温(°C)	风速(m/s)
	G1-2-1	102.6	9.1	1.1	G3-2-1	102.6	9.1	1.1
	G1-2-2	102.6	9.8	1.2	G3-2-2	102.6	9.8	1.2
	G1-2-3	102.6	9.9	1.1	G3-2-3	102.6	9.9	1.1
	G1-2-4	102.6	9.8	1.1	G3-2-4	102.6	9.8	1.1
	G2-2-1	102.6	9.1	1.1	G4-2-1	102.6	9.1	1.1
	G2-2-2	102.6	9.8	1.2	G4-2-2	102.6	9.8	1.2
	G2-2-3	102.6	9.9	1.1	G4-2-3	102.6	9.9	1.1
	G2-2-4	102.6	9.8	1.1	G4-2-4	102.6	9.8	1.1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
无组织废气 G1	G1-2-1	0.070	0.39	/	/	/
	G1-2-2	0.061	0.40	/	/	/
	G1-2-3	0.065	0.42	/	/	/
	G1-2-4	0.066	0.41	/	/	/
无组织废气 G2	G2-2-1	0.167	0.44	/	/	/
	G2-2-2	0.152	0.52	/	/	/
	G2-2-3	0.135	0.73	/	/	/
	G2-2-4	0.148	0.68	/	/	/
无组织废气 G3	G3-2-1	0.168	0.46	/	/	/
	G3-2-2	0.116	0.47	/	/	/
	G3-2-3	0.140	0.46	/	/	/
	G3-2-4	0.126	0.48	/	/	/
无组织废气 G4	G4-2-1	0.117	0.56	/	/	/
	G4-2-2	0.152	0.78	/	/	/
	G4-2-3	0.155	0.46	/	/	/
	G4-2-4	0.150	0.50	/	/	/
最大值		0.168	0.78	/	/	/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4页测点位置图。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去应力油淬火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9.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6.6	16.4	15.4	/	/
3	烟气流速	m/s	6.6	6.7	6.9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692	2736	2841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9	25.9	22.1	24.0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1	0.063	0.066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7	5.06	3.61	5.01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0	0.014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去应力油淬火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9.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9.1	19.8	20.3	/	/
3	烟气流速	m/s	7.5	7.2	7.2	/	/
4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104	2970	2986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	4.3	3.8	4.0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3	3.97	3.40	3.80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0	0.012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去应力油淬火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0.9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7.3	17.1	17.1	/	/
3	烟气流速	m/s	6.4	6.4	6.6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616	2602	2687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1	22.0	23.6	23.2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7	0.063	0.061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13.3	11.7	11.7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5	0.031	0.031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去应力油淬火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0.9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9.9	19.8	19.8	/	/
3	烟气流速	m/s	7.3	7.1	7.1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016	2937	2946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3.6	4.3	4.1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8.67	1.18	3.65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25	0.003	0.010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注塑包塑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2#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3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0.7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8.6	19.1	19.3	/	/
3	烟气流速	m/s	12.9	12.7	12.8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275	5176	5218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8	22.3	26.5	24.5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4	0.13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0.73	0.97	0.96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5	0.005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注塑包塑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2#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4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0.7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9.0	19.8	20.1	/	/
3	烟气流速	m/s	14.3	14.3	14.1	/	/
4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970	5915	5853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	4.6	4.9	4.6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9	0.02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5	0.45	0.79	0.60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0.004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注塑包塑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2#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3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0.7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8.7	18.7	18.3	/	/
3	烟气流速	m/s	12.2	12.4	12.6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10	5093	5165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23.1	24.5	24.4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37	1.59	1.45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318

工段名称	注塑包塑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2#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4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0.7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2.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19.2	19.3	19.1	/	/
3	烟气流速	m/s	13.8	13.8	13.8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
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721	5724	5734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	4.5	4.5	4.5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0.026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08	1.26	1.17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0.007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8

测量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14:38~14:47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2      天气 : 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7		
		风向 : 东				测量后 : 93.8		
	夜间	风速(m/s) : /      天气 : /			夜间 dB(A)	测量前 : /		
		风向 : /				测量后 :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绕扁机	/	8	10	
生产车间	压扁机	/	6	2	/	/	/	
	合股机	/	12	10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N1 ~ N4为噪声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6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6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8

测量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10:45~10:51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1      天气 : 阴		仪器 核 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8		
		风向 : 东				测量后 : 93.9		
	夜间	风速(m/s) : /      天气 : /			夜间 dB(A)	测量前 : /		
		风向 : /				测量后 : /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绕扁机	/	8	10	/	/	
压扁机		/	6	2	/	/	/	
合股机		/	12	10	/	/	/	
噪声 测点 示意 图	注：见第12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6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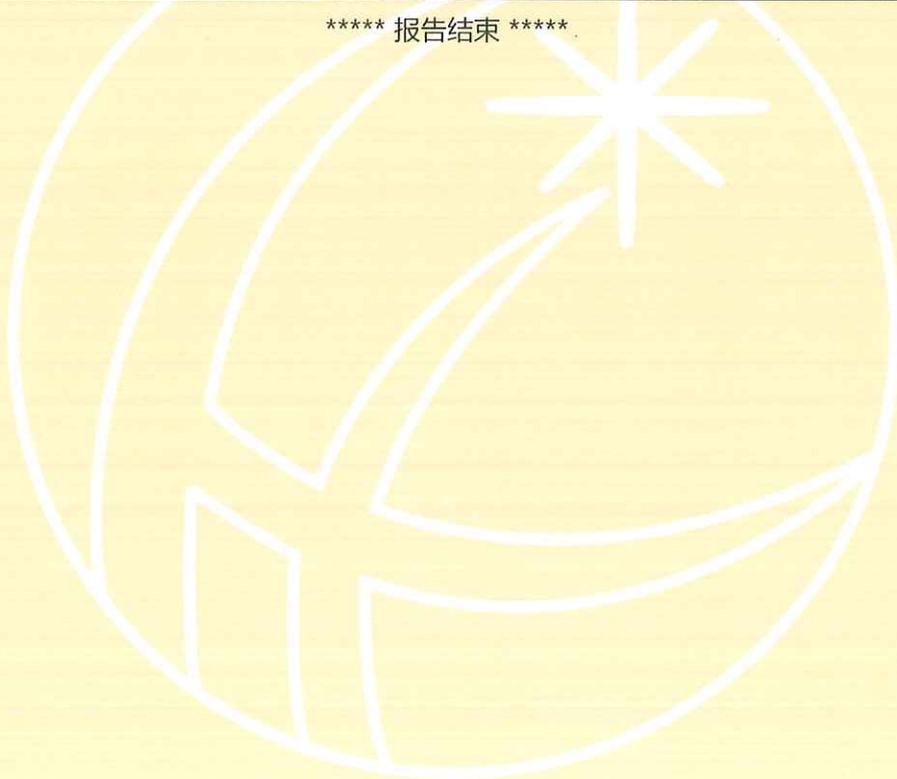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8-25
ZJG-HJ(S)-011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2-14
ZJG-HJ(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5-26
ZJG-HJ(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0-07-02
ZJG-HJ(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07-29
ZJG-HJ(S)-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0-10-14
ZJG-HJ(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10-08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0-06-26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0-06-27



##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报告结束 \*\*\*\*\*



2017.1.17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2001)0164



161012050675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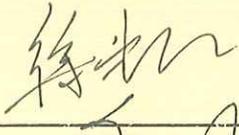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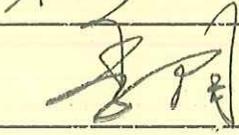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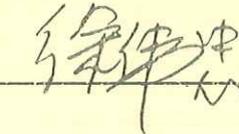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3号
联系人	张敏	电 话	181 1268 495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徐晓龙、张雨	采(检)日期	2020年01月09日至10日
分析人员	刘亚娟、高莉、姜宁等	分析日期	2020年01月09日至13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3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0年 2月 10日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0年01月09日

任务号：HJ(2001)ZJG0133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79	32.9	0.39	288	79
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83	35.0	0.34	290	88
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84	33.7	0.37	285	85
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89	34.6	0.35	284	83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3.80	/	/	/	/	/
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3.73	/	/	/	/	/
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3.76	/	/	/	/	/
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3.68	/	/	/	/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0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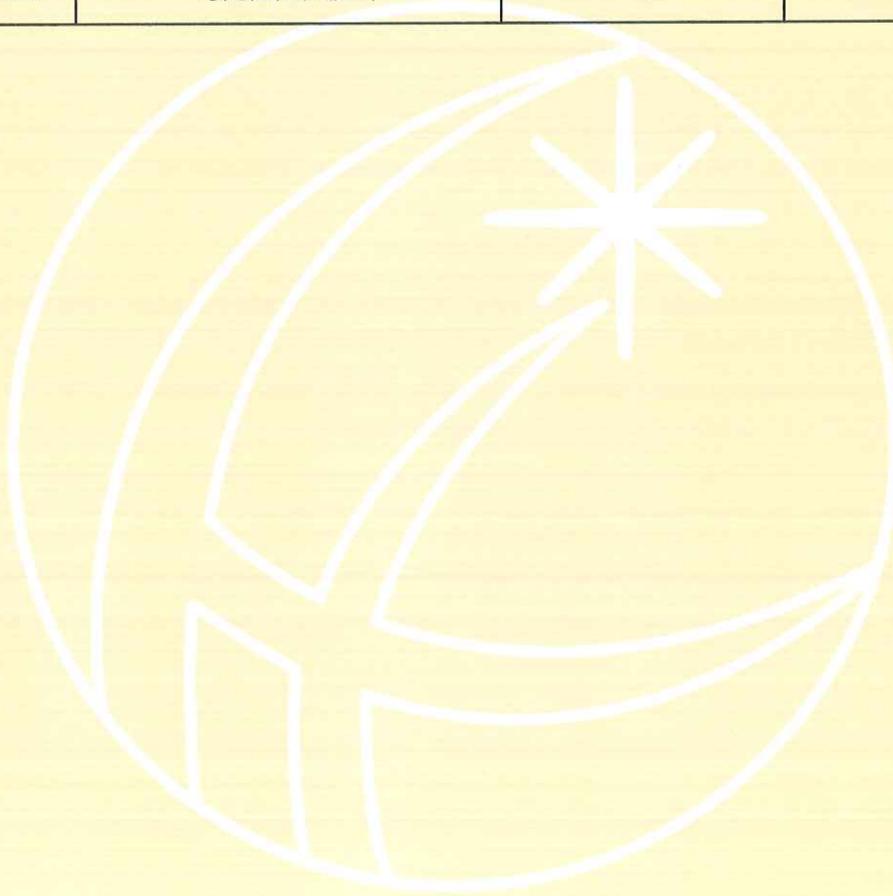
任务号：HJ(2001)ZJG0133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10	34.5	0.19	186	68
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06	34.2	0.19	183	70
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12	33.9	0.18	188	73
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8.15	34.1	0.20	182	67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3.90	/	/	/	/	
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3.93	/	/	/	/	
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3.79	/	/	/	/	
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3.62	/	/	/	/	
以下空白							



###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09	实验室pH计	FE20型	2020-06-27
ZJG-HJ(L)-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2020-06-27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0-06-26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0-04-28





##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水和废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报告结束 \*\*\*\*\*

